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书，认为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444,535.0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够抵御通货膨胀和金融市场波动的稳定性资产，以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估值分析、风险管理等方法，精选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进行配置，以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综合债券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业绩比较基准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相一致。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95, 974.54分

注:本基金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8,637.99 35,479.07

2.本期利润 1,164,310.10 34,975.01

3.期初至报告期初的累计净值 1.000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575,540.09 63,875,053.2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0378 1.0361

注:1.本期利润为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不表示盈亏，仅表示本基金截止报告期末的盈亏状态。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转换费等，否则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中债新综合指数调整数”。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中债新综合指数调整数”。

4.报告期各时间段内的基金净值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41005 541005

注:本基金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书，认为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5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188.0734 29,467.873

2.本期利润 201,726,468.04 18,624,987.1

3.期初至报告期初的累计净值 1.000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2,821,154.62 599,785,382.41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3195 1.3323

注:1.本期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转换费等，否则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4.报告期各时间段内的基金净值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86,788,619.57分 443,417,547.51分

注: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 6 管理人对报告期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书，认为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7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188,073.4 29,467,873.0

2.本期利润 201,726,468.04 18,624,987.1

3.期初至报告期初的累计净值 1.000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2,821,154.62 599,785,382.41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3195 1.3323

注:1.本期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转换费等，否则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4.报告期各时间段内的基金净值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86,788,619.57分 443,417,547.51分

注: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 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书，认为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9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188,073.4 29,467,873.0

2.本期利润 201,726,468.04 18,624,987.1

3.期初至报告期初的累计净值 1.000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2,821,154.62 599,785,382.41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3195 1.3323

注:1.本期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转换费等，否则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4.报告期各时间段内的基金净值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86,788,619.57分 443,417,547.51分

注: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 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书，认为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188,073.4 29,467,873.0

2.本期利润 201,726,468.04 18,624,987.1

3.期初至报告期初的累计净值 1.000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2,821,154.62 599,785,382.41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3195 1.3323

注:1.本期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或赎回费、转换费等，否则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4.报告期各时间段内的基金净值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986,788,619.57分 443,417,547.51分

注:本基金从2011年6月7日起增加C类份额。

§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书，认为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13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188,073.4 29,467,873.0

2.本期利润 201,726,468.04 18,624,987.1

3.期初至报告期初的累计净值 1.00040